

# 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 实施方案 (2017-2020)

为推动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建立常态化自主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机制，引导和促进高职院校不断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提升内部质量保证工作成效，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参照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指导方案》，根据《江西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与改进工作规划（2017-2020）》的部署，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引导江西省高职院校切实履行人才培养工作质量保证主体的责任，以完善质量标准和制度、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人才培养工作的满意度为目标，按照“试点引领、需求导向、自我保证，多元诊断、重在改进”的工作方针，到2020年，基本建立起常态化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

## 二、基本原则

（一）数据分析与实际调研相结合。诊改工作主要基于对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的分析，辅以灵活有效的实际调查研究。

（二）坚持标准与注重特色相结合。各高职院校要善于依据本校实际情况设定校级诊改内容。

（三）自主诊改与抽样复核相结合。以高职院校自主诊改为基础，省教育厅根据需要对学校进行抽样复核。

### 三、工作组织

（一）江西省教育厅组建“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简称省级诊改专委会）负责诊改工作的业务指导。诊改专委会秘书处设于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设立诊改工作网站，集中发布诊改工作的相关政策和信息。省教育厅委托诊改省级专家委员会，探索建立诊改专家认证制度，建立动态的诊改专家库并规范专家管理。

（二）省教育厅按照教育部总体要求，统筹规划本省（区、市）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结合实际制订相应的执行方案和工作规划。各高职院校研制本校的诊改工作实施方案。

（三）省教育厅设立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专项资金，用于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落实。

（四）各高职院校要在人员和经费上为内部质量体系诊改工作提供充分保障。要选聘熟悉高职教育、有丰富经验的教育专家、行业企业专家等组成本校的诊改工作委员会，负责本校诊改工作的业务指导。要设立专门的内部质量控制部门，安排专职工作人员开展内部质量管理和诊改工作。

（五）省教育厅于每年10月公布复核抽样的范围、原则和方法，并在年底前向社会公布江西省下一年度接受复核的院校名单。各院校也可主动向省教育厅申请接受复核。

（六）复核工作主要采用数据分析和现场调研相结合的方法，现场调研实行明访和暗访相结合，采用明访时，至多

提前两小时通知，尽量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每期复核工作的时间为三个月，每年八月份公布复核结论。学校应根据复核工作报告制定整改方案，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任务。

#### 四、工作进安排（2017-2020）

##### （一）2017 年

1. 完善全省高职教学诊改专委员的机构和机制
2. 制订江西省高职诊改工作规划（2017-2020）
3. 建设和维护全省诊改工作网站
4. 制定江西省诊改工作经费保障制度
5. 各院校制定本校内质量建设规划、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实施方案
6. 全省所有高职院校组建本校诊改工作机构
7. 召开试点院校建设方案交流会，邀请专家对试点院校的建设方案进行指导
8. 组织本省专委会成员到全国诊改试点校交流学习
9. 委派我省诊改专家参加全国诊改专委会的培训
10. 要求各校提交 2017 年度诊改工作年度报告
11. 开展教学诊改工作有关课题的研究

##### （二）2018 年

1. 建立全省诊改专家认证制度，扩充和优化省级诊改专家库，省级专家库人数达到 100 人，人均接受专项培训不少于 24 课时。
2. 开展省级诊改试点校的现场调研与指导
3. 接收并审查各院校提交的质量管理诊改工作报告
4. 制定并发布本省诊改工作激励办法
5. 年底，对省级试点校的诊改工作进行抽检、复核

6. 对 2010 年后新建的高职高专院校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进行跟踪指导

7. 确定全省高职诊改第二批试点院校名单（10 所），召开第二批试点院校建设方案交流会

8. 组织本省诊改专委会专家到国家试点校现场调研和学习，观摩国家试点校的抽检与复核工作

9. 省专委会理论组开展教学诊改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立项一批专项省级教改题

10. 省专委会平台组对各校人才培养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开发建设情况进行专项调研，评估各校平台建设水平与诊改推进状况。

11. 要求各校提交教学诊改预算经费的编制与执行情况，并抽取部分学校进行现场调研。

### （三）2019 年

1. 第一批省级试点院校根据上年度的复核意见，启动第二轮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推荐 2-3 所优秀院校申报为全国诊改试点校。

2. 第二批省级试点校完成第一轮诊改，年底接受省诊改专委会复核。

3. 结束全省高职诊改试点工作，在全省高职院校全面铺开诊改工作，要求各校在 2020 年底之前至少完成第一轮内部质量保证体系的诊改工作。

4. 完成省级专家库的扩充与优化工作，省级专家库人数达到 200 人。

5. 对第二批试点院校诊改工作进行现场调研指导。

6. 组织全省高职院校校级人才培养状态数据管理平台建设与数据应用交流会，评选数据平台建设示范校。

7. 省专委会理论组开展本年度教学诊改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组织对上一年度专项课题的中期检查。

8. 省专委会高职专业建设组织全省高职教学诊改示范性专业的评比工作。

#### （四）2020 年

1. 制定全省诊改专家资格年度审查制度，对 2019 年专家库进行年审，并更新 1/5。诊改专家库人数扩大为 300 人，尝试开展诊改专家网络培训制度。初步建立起全省分级、分类的诊改培训体系。省、校两级为诊改培训提供充足预算。

2. 各校内部质量诊改年度报告制度实现全覆盖。省专委会接收并审查各院校 2019 年度质量管理诊改工作报告，并出具评价意见。

3. 对全省高职院校教学诊改工作的复核进入常态化，2020 年开始，每年抽查的比例为全省高职数量的 1/4。2020 年抽查院校的数量为 15 所左右。

4. 全省高职高专院校到 2020 年底完成至少一轮内部质量诊改工作

5. 开展全省高职院校内部质量管理与诊改工作评先评优活动，评选全省高职诊改示范性院校、示范性专业和先进个人。

6. 完成第一轮省级专项课题的研究工作，省专委会平台组组织结题鉴定。

7. 开展 2017-2020 年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总结，制定 2021-2023 年工作规划。

江西省教育厅

二〇一七年